

民进内蒙古自治区委会 学习资料汇编

三月份

民进内蒙古自治区委会宣传部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 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1
二、《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5
三、《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7
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	9
五、中办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22
六、中办国办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5
七、民进十五届十四次中常会在京召开	38
八、民进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40
九、蔡达峰：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服务“十五五”发展大局	42
十、民进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精神的通知	47
十一、民进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座谈会在京召开	50
十二、《新华每日电讯》刊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伟中署名文章：《在“十五五”新征程上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52
十三、王伟中同志在全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的讲话	57

十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两会有关团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王伟中主持	65
十五、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在呼召开 王伟中主 持并讲话 包钢张延昆时光辉出席	67

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

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3 月 23 日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牢牢把握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加强协调、凝聚合力，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要素资源合理集聚为重点激发新区活力，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23 日上午，习近平抵达雄安新区后，在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省长王正谱陪同下，乘车沿途察看启动区建设进展。看到新区建设有序推进，呈现生机勃勃的景象，他给予肯定。

随后，习近平来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考察。2025 年 10 月，华能集团总部及相关子公司 1000 多名员工迁驻雄安新区。习近平走进企业运营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听取企业搬迁、产业布局、创新发展等情况介绍，察看企业实时运营数据和远程图像。他强调，要以迁入雄安新区为契机，激发企业干部职工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加快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作出新贡献。

在公司一层大厅，习近平同雄安新区入驻和在建疏解单位干部职工代表亲切交流，询问大家的工作生活情况，肯定大家为新区建设发展付出的努力，希望他们扎根新区沃土，积极奉献聪明才智。他说，大家要为做雄安人感到自豪，一马当先、蹄疾步稳地干事创业，共同创造雄安美好未来。

北京市援建的北京四中雄安校区 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现有学生 380 多人。教学楼里，学生们正在上课。习近平走进初一（2）班教室，同师生交谈，了解教学情况。他希望能把北京四中办学的好经验好做法带过来，用心用情呵护孩子们身心健康，促进孩子们全面发展。

在学校食堂，习近平察看就餐环境、菜品种类等，叮嘱一定要确保学生饮食的安全和营养。离开学校时，师生们一齐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勉励孩子们惜福奋进、积极向上，与雄安新区一起成长，与中国式现代化同步发展。

23 日下午，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张国华先后发言。北京市、天津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方面工作是扎实有效的。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新

区功能定位，更加有力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要积极稳妥分批推进央企、高校、医院疏解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疏解，支持疏解单位更好发展。要强化对疏解项目、人员的政策保障和服务，引导支持疏解项目辐射带动新区及周边区域发展。

习近平强调，持续提升雄安新区综合承载能力，必须系统谋划，一体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要科学把握节奏和时序，集中力量推进启动区、起步区等建设，努力创造“雄安质量”。要坚持党建引领新区治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

习近平指出，雄安新区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新区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高水平建设雄安中关村科技园，推动更多科创成果转化落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创新政策率先落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雄安新区广大干部要勇于担当，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既保持“千年大计”的战略定力，又以只争朝夕的干劲，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要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上力求新进展，增强疏解动力和承接引力。要在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功能上力求新突破，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营造一流产业生态，打造新时代创新高地。要在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力求新作为，集成各方优势，加强改革探索，发挥区域引领带动作用。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雄安新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区域协同创新网络，积极打造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汇集优势，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高水平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精心培育一流创新生态，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迈上新台阶。

何立峰等陪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会，尹力、陈敏尔、吴政隆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座谈会。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实干兴邦，空谈误国。把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需要各级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新征程上，不可能都是平坦的大道，我们将会面对许多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领导干部必须有强烈的担当精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许党、夙夜在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

文章指出，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要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领导干部要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担重、担难。坚持党性原则，是非分明、敢于斗争，在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

文章指出，领导干部不仅要有担当的宽肩膀，还得有成事的真本

领。既要大胆讲政治，又要善于讲政治；既要矢志抓发展，又要善于抓发展；既要勇于抓改革，又要善于抓改革；既要敢于直面矛盾和问题，又要善于化解矛盾和问题；既要有想干事、真干事的自觉，又要有会干事、干成事的本领。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要正确处理干净和担当的关系，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

文章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和鼓励担当作为是内在统一的，不是彼此对立的。严并不是要把大家管死，使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调动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敢于担当，干部才会有底气。要敢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着力消除妨碍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因素。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我国经略海洋、开发海洋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序开发利用海洋。改革开放后，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文章指出，大的思路上，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高效协同，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协同发展合力；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人海和谐，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主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文章指出，具体工作上，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第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

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数智化转型。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创造经得起 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出版的《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以下简称《摘编》），分 7 个专题，收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 253 段，全面系统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深邃思考和重要要求。深入学习贯彻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深刻阐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大意义和根本立场

我们党是执政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极端重要、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反复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近期又在多次重要讲话中特别加以强调并作出重要指示。《摘编》第一、第二专题收录的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深刻阐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大意义和根本立场，对从根本上解决好政绩观问题作出科学回答。

政绩观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领导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为政实践中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个重大论断要求我们站在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高度，站在党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的高度，站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高度，站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来看待和认识政绩观问题。我们党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不断造福人民，是坚守好党的初心使命、践行好党的根本宗旨、完成好党的执政使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错误政绩观则是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明确，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

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擘画了今后5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必须不懈努力、接续奋斗，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五五”开局之年，无论是制定规划还是部署实施，都需要有正确的政绩观。今年开始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强调政绩观也很有针对性。既要防止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又要防止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大干快上以及“换赛道”、“留痕迹”等现象。对于政绩观偏差和错位的思想行为，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找准问题症结，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特别要深刻认识到，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在追求政绩上杜绝标新立异、好大喜功、花拳绣腿、劳民伤财、新官不理旧账那一套，更好担当作为，以实干实绩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政绩观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是私心杂念在作怪。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说到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这个重大论断从哲学高度、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高度，深刻阐明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有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不论在什么地方、在哪个岗位上工作，都要增强党性立场和政治意识。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全党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武器改造主观世界，学习掌握党的创新理论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的一系列要求，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要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牢固树立和自觉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竭尽全力完成党交给的职责和任务。

二、深刻阐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取向和重要标准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检验着一个政党的性质

宗旨，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摘编》第三专题收录的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深刻阐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取向和重要标准，充分彰显了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和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老百姓利益着想，让老百姓幸福就是党的事业。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不断追求“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要经常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在忙着与党的根本宗旨毫不相关的事情？有没有一心一意在为老百姓做事情？是不是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而工作？多想想我们干的事情是不是党和人民需要我们干的？为人民服务只作为口号不行，只在文件里批来批去也不行。人民群众不仅要看我们是怎么说的，更要看我们是怎么做的。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

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为民造福不仅是我們创造业绩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

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群众说好才是真的好。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共产党当家就是要为老百姓办事，把老百姓的事情办好。要始终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要坚持不忘初心，站在人民立场上考虑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稳步推进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刻阐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

政绩观与发展观密切相关，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会产生什么样的政绩观，政绩观正确与否决定着发展的成效乃至成败。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发展才能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摘编》第四专题收录的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深刻阐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树立起鲜明的工作导向。

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检验正确政绩观成效、检视错误政绩观偏差的标准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不是只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新发展理念搞对了，目标任务就好定了，政策举措跟着也就好定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抓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一定要在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努力提高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力和水平，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决策，自觉按规律办事。坚持实事求是、一

切从实际出发，自觉按规律办事，这是党的思想路线和共产党人务实品格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现实中，有的干部干事热情很高，但缺乏科学精神、求实态度，结果不仅没有出业绩，反而带来了一堆问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尊重规律、科学决策的重要性，严厉批评一些干部不敬畏历史、不敬畏文化、不敬畏生态，违规决策、滥用权力的现象。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那种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拍屁股走人的“三拍”现象，要坚决防止和纠正。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善于把地区和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要有一定速度，更要注重质量和效益，其中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很关键。不同地区、不同领域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走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深刻阐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境界和实践路径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终都要落脚到实干担当、求真务实的具体行动上。《摘编》第五专题收录的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反复强调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以实干出政绩，深刻阐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境界和实践路径。

坚持功成不必在我，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政贵有恒，治须有常。大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蓝图确定下来之后，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大政治优势。习近平

总书记指出，我们说一张蓝图抓到底，不仅需要科学决策，也需要思想境界。什么思想境界？就是“功成不必在我”。“功成不必在我”，是一种有宽阔胸怀的建功立业思想，实际上就是大我和小我的关系，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个人抱负、个人利益的关系。想要干事、想出政绩是对的，但不能为了出政绩都要自己另搞一套，换一届领导就兜底翻，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朝令夕改，那就什么事情也干不成。如果想急功近利、早出政绩，一拳砸出一个金娃娃来，那就会去找那些容易出显绩的事情，这是短期行为，是竭泽而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大家就要一茬一茬接着干，干出来的都是实绩。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变为现实。

坚持功成必定有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功成必定有我”体现的是责任担当。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干部，要干字当头。这既是职责要求，也是从政本分。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不作为就是不担当，有作为就要有担当。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开拓，积极作为，用实际行动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敢于斗争是我们党与生俱来的政治基因和百年淬炼的鲜明品格。我们讲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提高抓落实能力，以创造性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抓落实，是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精辟阐释“说”与“做”、“知”与“行”的辩证关系，反复强调“崇尚实干、狠抓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强调“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想不想抓落实、敢不敢抓落实、会不会抓落实，检验我们的行动、考验我们的能力。要有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要坚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基本要求。我们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体现到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不能空喊口号，更不能说一套做一套。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创造性开展工作并不矛盾。要在严格监督的同时，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确保

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政策初衷。

五、深刻阐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抓手和根本保障

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用好考核指挥棒，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抓手。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对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根本保障作用。《摘编》第六、第七专题，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论述。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选人用人导向，对于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具有重要风向标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干部最大的激励是正确用人导向，用好一个人能激励一大片。要坚持全面、历史、辩证看干部，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群众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决不能出现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甚至不干比干更得利的导向。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及时大胆用起来，对不作为的干部，坚决果断调下去，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换届过程中务必擦亮眼睛，把真正忠诚可靠、表里如一、担当尽责的好干部用起来。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用好考核指挥棒。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注重思想教育，也要注重制度保障。紧紧抓住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这个“重要抓手”，建立起科学规范、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考

核评价机制，对于广大干部稳心定神，秉持正确政绩观，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尽心履职、担当作为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要改进考核方法手段，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不要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考核要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既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又注重了解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中的表现，既在小事上察德辨才，更在大事上看德识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业绩在实践，干部声名在民间。要带上“望远镜”、“显微镜”，对干部近距离接触、多角度考察，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到乡语口碑中了解干部。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要强化分类考核，对资源禀赋、基础水平、发展阶段、主体功能区定位不同的地区在考核内容上要区别对待，不能搞“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要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才能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铲除错误政绩观滋生的土壤，确保党员、干部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党委（党组）书记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

称职”的观念，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要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党建工作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重数量轻质量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社会发展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党的建设也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要务实为本。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既要坚持和发扬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形成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又要根据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用新的思路、举措、办法解决新的矛盾和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真正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变成我们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结合学习《摘编》，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精神，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抓住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办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组织领导体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团的领导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共青团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督促团的领导机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团干部政治能力培养。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共青团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落实以学

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支持共青团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团员教育培训。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工作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注重从优秀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指导共青团履行好全团带队责任。支持和指导共青团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规范开展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评选等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团干部正确事业观、成长观教育，指导团组织建立团干部为青年办实事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团干部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指导共青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涵养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切实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共青团从严落实党的纪律要求。指导共青团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突出政治要求，净化政治生态，保持良好形象；指导团组织严格团员教育管理，严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纪律执行。

《意见》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建带团建责任，把党建

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评价内容。共青团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团的工作和建设。

中办国办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全文如下。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09年5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9年7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2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6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下列领导人员：

- （一）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 （二）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
- （三）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或者由本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自律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提供坚强保障。

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应当做到：

（一）对党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二）担当作为，勇于创新、锐意进取，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依规依法，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谨慎用权、严守底线，公私分明、诚实守信，防范和化解风险；

（四）保障民生，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五）作风过硬，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传承弘扬国有企业优良传统和作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强化党的工作机关具体责任，把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营造国有企业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惩治靠企吃企、设租寻租等系统性腐败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职能职责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程序和职责权限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破产、资产评估和处置、产权登记和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发放贷款、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授意、指使、强令有关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活动；

（五）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六）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赞助，或者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或者备案，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七）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虚拟货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接受；

（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

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 3 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行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 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 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 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 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 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 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 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 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 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 层层加码、过度留痕, 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 加重基层负担;

(五) 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 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 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 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长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

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规依法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规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

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职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责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

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任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任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

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均来源于人民网-人民日报）

民进十五届十四次中常会在京召开

3月9日，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十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在京召开。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主席朱永新，副主席王刚、陶凯元、庞丽娟、黄震、高友东、李玛琳、何志敏出席会议。

蔡达峰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民进庆祝成立80周年后展现新作为的第一年。民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提出的重要要求，以更高标准落实好民进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年度工作要点。

蔡达峰指出，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参政党作用，引导广大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入学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深刻领会中共中央致庆祝民进成立80周年大会的贺词精神，巩固会史工作主题年成果。

蔡达峰强调，要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服务“十五五”发展大局。坚持以服务发展大局为第一要务，汇聚全会力量，发挥特色优势，加强能力建设，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履职尽责，取得高质量成果。要从严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学促建，发挥思想政治建设的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各项建设，着力提高建设水平。

会议认真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民进中央关于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精神的通知；听取民进中央领导班子2025年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书面报告2025年民进会员情况和新发展会员情况、组织会员信息基础库信息入库情况和民进十五届四中全会及有关会议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民进中央常委出席会议。中共中央统战部有关同志应邀参加会议。未担任民进中央常委的省级组织主委、民进中央副秘书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以及省级组织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民进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月9日晚，民进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主席朱永新，副主席王刚、陶凯元、庞丽娟、黄震、高友东、李玛琳、何志敏出席会议。会议由王刚主持。

蔡达峰指出，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其显著特征是全面从严治党。相应地，参政党建设也应当全面从严、不断加强。“三个从严”中处于首位的是“从严要求”，这是当前政治建设的重要课题，要明确要求，制定好相关指导意见；要组织学习，着力破除“党外特殊”“自我从宽”的思想误区。

蔡达峰指出，从严加强政治建设，要把筑牢思想防线作为重要任务，守住政治底线和法纪底线。要加强引导工作，引导会员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夯实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强化法纪教育，坚决抵制不良意识和风气的影响，倡导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政绩观。

蔡达峰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就是按政治要求培育思想的工作，政治要求是严明的、统一的、现实的，思想活动是活跃的、多样的、无形的，要把两者有机结合好。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政治要求与思想问题相结合，用行为结果来揭示和剖析思想问题；政治学习要贴近会员思想实际，帮助会员理解政治的现实意义和作用。要支持基层组织，基层组织是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线，要组织会员学习，开展思想交流，及时教育引导；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要全力支持基层组织，各级组织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协同开展教育，主题教育是思想政治建设的

重点和主线，要把主题教育要求落实到自身建设、主题年建设和履职尽责各项任务的指导思想中；用好各种学习教育机会，使思想政治工作与各项工作相互支撑、协同安排。

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王刚报告了民进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民进各省级组织主委，民进中央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蔡达峰：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服务“十五五”发展大局

民进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座谈会于3月16日召开，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讲话全文如下——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服务“十五五”发展大局

——在民进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6年3月16日)

各位会员、同志们：

刚刚胜利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共商国是，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定，确定了“十五五”发展的战略任务，增强了全社会发展信心，赢得了海内外高度评价，对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

两会期间，民进中央、政协民进组和代表委员中的民进会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展现了民进的良好风貌和担当作为。在此，我代表民进中央，向参加两会的民进会员，向为两会作出贡献的民进各级组织、广大会员和机关干部表示诚挚感谢。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民进全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民进十五届十四次中常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通知。今天，民进中央召开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座谈会，何志敏同志介绍了民进中央和政协民进组的履职情况，四位代表委员畅谈了履职情况和体会。会后，各级组织要按照通知和本次会议要求，抓紧开展学习宣传，深刻领会和把握两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指导自身建设，坚定发展信念，为“十五五”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下面，我强调两点要求。

一、深入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全国两会精神内容丰富、意义重大，全面体现在会议的指导思想、各项报告、议事活动和决议决定之中，核心要义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十五五”时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韧性、探索推进共同富裕、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发挥人民政协作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等重要问题，寓意深刻、要求明确，我们要深刻领会、指导实践。

要深入学习两会报告和决议。经过充分审议和讨论，两会通过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国家发展规划法、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年度计划和预算、全国人大常

委会工作报告及法律清理工作相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情况、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各项决议和政治决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体现了高度的共识。

要深刻领会两会对“十四五”发展成就的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有效应对复杂形势和多重压力，胜利完成了“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成就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

要准确把握两会对“十五五”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启动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做好开局之年的工作，要牢牢把握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十五五”发展指导思想、重要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全面领会中共中央对形势的总体判断，增强政治能力和履职本领，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进一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要把学习两会精神与加强自身建设紧密结合。贯彻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广泛开展学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宣传、舆情工作、理论研究和会史工作的作用。以“学思想”为引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统筹开展学习教育，把学习两

会精神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勇于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共中央致庆祝民进成立 80 周年大会贺词结合起来，扎实开展新一轮主题教育，巩固拓展纪律学习教育、“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拓展作风建设、内部监督、会史工作主题年成果，扎实开展社会服务主题年建设。发挥思想政治建设引领作用，提高全面从严加强自身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强化领导班子建设，深化政治交接，做好换届筹备工作；强化正风肃纪，切实守底线、防风险，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展现新作为新面貌。

二、积极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努力服务发展大局

贯彻两会精神就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发作为，在自身建设和履职尽责取得更大成效，切实担负起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的政治责任。

要把握大局所需。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的实施，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察形势之变、识问题之要、谋管用之策，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战略性思考，找准发挥作用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树立“参政为公、实干为民”的观念，从建言献策和凝心聚力双向发力，助力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多建利民之言，多做惠民之事。

要更好履职尽责。以严谨务实的作风，深入开展调研，高质量完成政党协商和政协协商任务，扎实开展“扩大文化消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重点考察调研，谋划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民主监督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实施好社会服务主题年工作方案，弘扬奉献精神，完成帮扶任务，开展公益活动，为民生改善多办实事，为地方发展提供帮助。助力祖国统一大业，做好海外联谊工作。

要广泛凝聚共识。履行统一战线、人民政协成员的义务，在服务大局中，积极协助党和政府，与界别人士和服务对象密切联系，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广泛宣传“十四五”重大成就、“十五五”美好愿景和政策举措，帮助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广泛共识，弘扬奋斗精神，激励创业建功，促进社会和谐，为齐心协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正能量。

各位会员、同志们，蓝图已绘就，实干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勠力同心、勇毅前行，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民进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精神的通知

民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民进中央机关各部门：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是在“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共谋发展大计，共绘宏伟蓝图，是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盛会。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民进中央完全赞成和拥护。

民进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以务实的举措推动两会精神落地落实。

一、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深刻认识全国两会的重大意义

全国两会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认为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坚强领导。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等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委员深入交流、共商国是，围绕党和国家的重点工作作出一

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为未来五年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全会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两会的各项成果，充分认识我国的发展成就、发展阶段、当前形势和目标任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发扬实干担当精神，努力为“十五五”发展作贡献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实施好“十五五”规划纲要具有重大意义。全会要准确把握“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核心内容和精神实质，坚持立会为公、参政为民的理念，切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职能。高质量完成政党协商和政协协商，扎实开展“扩大文化消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重点考察调研，谋划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民主监督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务实管用的建议；开展好社会服务主题年工作，弘扬奉献精神，完成帮扶任务，开展公益活动，为民生改善多办实事；做好海外联谊工作，助力祖国统一大业。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民进贡献。

三、从严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新风貌

今年是民进庆祝成立 80 周年之后，展现新面貌新作为的第一年。全会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

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致庆祝民进成立 80 周年大会的贺词精神结合起来，提高政治站位，弘扬优良传统，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立足政治大局，发挥思想政治建设的引领作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新一轮主题教育；巩固深化会史工作主题年成果，加强会史学习教育，筑牢全会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立足民进事业发展，从严正风肃纪，巩固深化纪律学习教育、“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成果和作风建设主题年、内部监督主题年成果，从严要求、从严约束、从严监督，研究制定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加强组织建设，强化领导班子建设，提高组织发展质量，深化政治交接，确保民进事业始终保持旺盛活力。

民进中央号召全会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勠力同心、勇毅前行，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民进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座谈会在京召开

3月16日上午，民进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座谈会在京召开。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主席朱永新，副主席王刚、陶凯元、庞丽娟、高友东、何志敏出席会议。会议由王刚主持。

蔡达峰指出，全国两会精神的核心要义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民进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两会报告和决议，深刻领会两会对“十四五”发展成就的高度评价，准确把握两会对“十五五”规划实施的要求。要把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与加强自身建设紧密结合，以“学思想”为引领，统筹开展学习教育，夯实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发挥思想政治建设引领作用，提高全面从严加强自身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蔡达峰指出，民进要积极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把握大局所需、更好履职尽责、广泛凝聚共识。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战略性思考，从建言献策和凝心聚力双向发力，助力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蔡达峰强调，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民进全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发展信念，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何志敏介绍了民进在全国两会前后有关工作情况，以及政协民进组在全国两会期间履职情况。

全国人大代表、民进中央开明画院理事、苏州姚建萍刺绣艺术有限公司艺术总监姚建萍，全国人大代表、民进衡水市委会主委、衡水市医疗保障局局长顾雪，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云南工商学院执行校长李孝轩，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骨科主任张伟滨分别介绍了个人履职情况和参会体会。

本次会议为视频会议。民进中央秘书长、副秘书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省会城市组织和直属基层组织负责人、部分会员和机关干部，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新华每日电讯》刊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伟中署名文章：《在“十五五”新征程上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3月5日，《新华每日电讯》刊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伟中署名文章《在“十五五”新征程上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在“十五五”新征程上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王伟中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四中全会战略部署，认真学习、用心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分析内蒙古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凝练形成今后一个时期“1571”工作部署，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抓好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繁荣发展社

会主义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七项重点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我们将以此为总抓手，引领全区各级锚定同全国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自强不息、奋勇争先，确保“十五五”时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民收入稳居全国上游，到2035年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安全稳定屏障上继续走在前列，以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着眼实现“两个稳居”、保持“两个继续走在前列”，我们确定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5.7%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超过840亿斤，完成国家下达的降碳减排任务，努力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进煤炭、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延链补链，集群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算力、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生物制造、氢能等未来产业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发挥好电力算力电网系统集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加大风能、光伏、新型储能等新能源装备研发和制造力度，积极开发农牧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特种装备等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现代装备制造业集群。深入开展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

集群化、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二是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强化应用驱动型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以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翻番带动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协同共进，依靠掌握核心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应对资源型经济大宗商品议价能力弱、受市场波动影响大等问题，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和持久力。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重中之重，扎实开展“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对标先进提标准优举措、建机制优服务、强法治优保障、重守约优预期，做到企有所呼、我有所应、无事不扰、有事必到，让企业在内蒙古办事顺心、投资放心、经营舒心、发展安心。强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完善集聚人才、汇聚人气的政策措施，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三是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分类有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苏木嘎查）建设，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和常态化帮扶工作，促进东中西部盟市协调发展、农牧文旅体商一体发展，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四是不断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大规模推进绿电直连直供，提高绿电本地消纳比例，高标准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推动冶金、建材、化工等产业新能源替代。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发展林草沙等生态产业和碳汇经济，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五是进一步提

高开放发展水平。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经济合作区、产业协作园区等平台建设，深化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省区市的合作，统筹抓好重大公路、铁路、航空、水利、电力、油气管道、通信网络等项目建设，打通制约高效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卡点堵点。六是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族群众。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增收、稳岗扩容提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医疗防治康管服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道路交通畅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等“十大民生工程”。七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包钢板材厂爆炸等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凌防汛防火、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我们将始终以严的基调全面从严治党，引领推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为完成“十五五”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大讲学习，就是深入钻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各领域前沿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履职的能力水平。深入调研，就是深入基层一线深化认识区情市情县情，对国际国内形势、国家政策措施、本地优势短板、百姓所急所盼等都做到心中有数，在上下左右前后全维度比较中找准发展方位，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真抓实干，就是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做好本职工作，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违背群

众意愿不切实际决策、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让“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的理念扎根内心深处。清正廉洁，就是按照“两个零容忍”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良好政治生态引领形成良好的人才环境、营商环境、政务环境、创新环境、舆论环境。

王伟中同志在全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的讲话

马年春节后首个工作日，我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召开“新春第一会”、吹响奋战“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集结号”，目的是动员全区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振奋精神、迅速行动，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十五五”发展开门红。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切实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十五五”时期继续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并将“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必须遵循的六个原则之一、把“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置于七项主要目标之首，进一步突出了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保持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把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

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各级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经过“十四五”时期不懈努力，我区经济总量、科技创新能力居全国第20位，创新潜力排在全国第2位，新能源、奶业、稀土、现代煤化工等特色优势产业走在全国前列，有80多种工业产品产能全国第一，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二连丰”、产量居全国第5位，人均GDP、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财力均居全国前10位之内，等等，为全国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也要看到，我区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总体还不高，有些指标不及全国平均水平。“十五五”时期是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必须结合实际找准发力点，推动发展质量、效率、动力实现新提升。

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内蒙古来讲最重要的就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到推动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锚定“八个新”和“两个稳居”、“两个继续走在前列”的目标，组织动员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和贯彻主线要求互促互进、相得益彰。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将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

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着力重点，与时俱进完善举措，一张蓝图绘到底，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要统筹推进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七项重点工作，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落实，努力实现发展的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营造一心一意谋发展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坚持目标导向、真抓实干，全力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跃升

近年来党中央围绕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支持政策，党的二十大特别是二十届四中全会以来又着眼端牢能源和粮食“两个饭碗”、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持地方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密集出台新的政策举措，对我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形成重大利好。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培塑更多发展新动能。

一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构建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造业是重要根基。要按照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等要求，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进煤炭、化工、冶金、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延链补链，集群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算力、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生物制造、氢能、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战略性、前瞻性、

体系化布局，不断提升产业的先进性。要发挥好电力算力电网系统集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要做大做强风能、光伏、新型储能等新能源装备，积极开发农牧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特种装备等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现代装备制造业集群。要深入开展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集群化、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二是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我区经济资源型特征明显，大宗商品议价能力不强，受市场波动影响大。应对这个问题，关键要靠创新驱动、掌握核心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附加值。要把因地制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强化应用驱动型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以财政科技投入翻番带动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协同共进，不断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力。

管理和制度机制创新，是创新的重要方面。各地要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重中之重，扎实开展“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对标先进抓紧推出提标准优举措、建机制优服务、强法治优保障、重守约优预期的具体办法。要全方位强化涉企服务，做到企有所呼、我有所应、无事不扰、有事必到，让企业在内蒙古办事顺心、投资放心、经营舒心、发展安心。要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全链条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特别是对今年全区计划实施

的重大项目，要精准发力保障政策供给和要素配置，做到早开工早见效。要加快推进自动驾驶、低空空域等管理改革，强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要完善集聚人才、汇聚人气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人来内蒙古创业和消费。

三是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我区农区、牧区、林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城镇相比差距较大，要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和常态化帮扶工作，补齐农村牧区水、电、路、讯、物流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建设短板。要着力壮大县域特色产业，促进农牧文旅体商一体发展。要把农牧业资源优势发挥好，全面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做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更好带动农村牧区现代化和农牧民增收。东中西部盟市发展基础和条件差异较大，要深入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各展所长、联动互促，进一步提高协调发展水平。

四是不断厚植绿色发展底色。要用好国家支持沙戈荒大基地和西电东送等重大能源通道建设、推动高载能产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转移、引导西部地区新能源和负荷一体化发展等政策，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大规模推进绿电直连直供，提高绿电本地消纳比例，高标准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推动冶金、建材、化工等产业新能源替代，促进产业向绿向新发展。要积极争取国家生态建设资金支持，用好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发展林草

沙等生态产业和碳汇经济，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拓展绿色发展新空间。

五是进一步提高开放发展水平。要认真落实中央对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的新部署，全力抓好自贸试验区、经济合作区、产业协作园区等平台建设，利用叠加优势发展跨境加工，积极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尽快形成标志性成果。要统筹对外开放和对内区域合作，用好国家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深化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成渝地区及其他省区市的合作，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靶向招商引资，引入更多的优质项目和企业。现代化基础设施是开放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统筹抓好重大公路、铁路、航空、水利、电力、油气管道、通信网络等项目建设，打通制约高效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卡点堵点。

六是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族群众。高质量发展的最终价值体现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自治区党委部署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后，自治区人大专门作出保障工程落地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对重点任务逐项作了细化安排，各盟市都进行了具体部署，要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切实让群众看见变化、得到实惠、感受到温暖。要抓紧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落实好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规范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扩围实施以工代赈等举措，确保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七是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要深刻吸取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风险大排查大整治。特别是对全区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全力整改

到位，确保不留死角。当前正值节后复工复产高峰期，各地各部门要督促企业规范复工流程，坚决防止检查走过场、设施设备带病运行。要毫不放松地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领域潜在风险，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要扎实做好黄河防凌防汛、森林草原防火、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政治生态好，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才会足。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认真履职尽责，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一是切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决纠治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等政绩观扭曲错误问题，让“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的理念扎根内心深处。要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抓好本职工作，做出无愧于岗位职责的业绩。

二是着力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心体悟、潜心钻研，更好地用以指导实践。要加强各领域前沿知识学习，提高专业化能力，努力做到知科技、懂产业、善决策。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注重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声音、解决实际问题。

三是始终以严的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结合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抓好选人用人不正之风整治。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全力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等整改落实和孙绍骋、王莉霞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促治，按照“两个零容忍”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良好政治生态引领形成良好的人才环境、营商环境、政务环境、创新环境、舆论环境。

人勤春来早，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自强不息、勇往直前，推动我区发展不断向新向优、向上向好攀升，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有关团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王伟中主持

3月1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有关团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伟中主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有关团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围绕抓好“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健康中国、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等作出深刻阐述，为我们做好相关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贯彻，聚焦聚力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求实效，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瞄准新能源、现代煤化工、稀土新材料、生物制造、草业乳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发展急需领域加强科技攻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牢牢稳住农牧业和传统能源产业基本盘，提速提效推进新能源建设，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要用心用情推进“十大民生工程”，更好满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要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精心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驰而不息

正风肃纪反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要把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落实到党管武装、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各项工作中，深入了解驻区部队实际需求，尽心尽力做好服务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2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同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细化实化任务举措，扎实推动自治区“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今年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要锚定年初目标，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的书面述职报告时作出的重要要求，始终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实际行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在呼召开 王伟中主持并讲话 包钢张延昆时光辉出席

3月13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伟中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包钢传达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协主席张延昆传达了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时光辉，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主要负责同志，部分省级退休老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我们奋战“十五五”、奋进新征程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国两会通过的报告、纲要、法案等，充分肯定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国家各方面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审议通过的生态环境法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立法成果。全区上下要深刻领会，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推进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细化完善工作举措，凝心聚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学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全面具体深入地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结出更多硕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水平，全面贯彻生态环境法典，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好“两个屏障”。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力推进“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以应用驱动型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和“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高标准创建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我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支持保证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内蒙古。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着力解决痛点、攻克难点，深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让各族群众从物质上到精神上都把日子过得更加红火起来。全面贯彻国家发展规划法，落实好国家“十五五”规划中涉及我区的事项，加强对自治区“十五五”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编制好自治区各级各类专项规划。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全区各级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

项建设，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完善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以换届为契机选准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提高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的执行力、穿透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踏踏实实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全力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抓好孙绍骋、王莉霞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促治，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各盟市、旗县（市、区）设分会场。